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广播电影电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场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1,00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9号文核准。新文化的股票代码为30033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T-5日）至2012年6月25日（T-3日）9:0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以及海通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6月25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6月28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8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9、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日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2、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6月2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2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6月19日（T-6日，周二）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cmedia.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6月1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6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6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2年6月2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2年6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6月2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6月28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6月29日（周五）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 7月2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2年7月3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①T日为发行申购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④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25%，将要履行一系列后续补充信息披露流程，后续发行日程可能将顺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20日（T-5日，周三）至2012年6月25日（T-3日，周一）期间，在北京、深圳、上海向有资格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6月20日（T-5日，周三）	15:00-17:0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2楼宴会厅2+3厅	北京市金城坊东街1号
2012年6月21日（T-4日，周四）	15:00-17:0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大酒店3楼宴会厅1+2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2年6月25日（T-3日，周一）	9:30-11:30	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宴会厅1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2年6月20日（T-5日，周三）至2012年6月25日（T-3日，周一）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和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8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价格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Q1+Q2+Q3≤1,200万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配售；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6月25日（T-3日，周一）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帐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购数量不符合8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购数量不符合80万股的整数倍；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配售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　话：021-23219622、2321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8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ncmedia.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6月2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内2区M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6587611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8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622、23219496

发行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0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2、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股本0.80股，每10股转增股本8.00股；

4、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5、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6、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27日；

7、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发行后总股本299,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77,000元（含税）。

2、以发行后总股本299,180,000股为基数，以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39,344,000股。

3、发放年度：2011年度

4、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27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9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李春安先生、李振国先生、邵东亚先生、李喜燕女士和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2）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查收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8股的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	239,180,000	191,344,000	430,524,000	79.95%
无限售条件A股	60,000,000	48,000,000	108,000,000	20.05%
股份总数合计	299,180,000	239,344,000	538,524,000	100.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538,524,000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每股收益为0.47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咨询机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3、电话：029-81566863；

4、传真：029-84157265。

九、备查文件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64,7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2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表决和通过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8,445,740	99.70%	414,631	0.30%	4,400	0.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正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刊登的《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三、基金管理人（二）主要人员情况"的内容更正如下：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董事长，博士学位。曾任长春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监。2008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出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出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宝钢集团、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1年7月，兼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伟明先生，董事，现任惠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惠理集团"）副行政总监兼首席财务总监，现年35岁，于1997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1月加盟惠理集团，任财务总监，于2009年1月任首席财务总监，于2010年7月任副行政总裁。曾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于2001年成为特许财务分析师特许资格持有人，于2009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苏俊祺先生，董事，现任惠理集团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投资总监，现年35岁，于1999年获得新南威尔斯大学的商业硕士学位，于1997年毕业于奥克兰大学，获得商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加盟惠理集团任分析员，于2004年及2005年晋升为基金经理及高级基金经理。于2009年3月获晋升为副投资总监，并于2010年7月获晋升为联席首席投资总监。

范剑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经济预测部主任。

张屹山先生，独立董事，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现年62岁，于197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学系，并于1992年4月日本关西学院大学结业。自1973年始在吉林大学从事教学工作，自1973年9月至1980年8月在吉林大学数学系任助教，自1980年9月至1991年3月在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自1992年5月至今，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曾于1991年4月至1992年3月在日本关西学院大学任客座教授。曾于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梁宝吉先生，独立董事，新加坡财务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 董事总经理。现年61岁，于1973年获得新加坡南洋大学商学士（荣誉学位）。自1976年至1994年间，于星展银行集团任多个职位，包括DBS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执行董事及DBS Securities Holding Pte Ltd. 董事，于1994年至1996年间，任信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6年至2001年间，任星展银行集团担任高级管理层职位，包括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总裁及星展银行香港分行执行总经理，于2001年至2004年间，任大华银行中国区总管及大总华区企业银行部主管，自2005年起，任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国玉柴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另外，于2010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上市的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其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成员。

张嘉宾先生，董事，公司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业美国公司（新泽西）副总裁，瑞银华宝（纽约）业务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首席运营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吴毓锋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

谢嘉文女士，监事，硕士学位，惠理集团审核总监。曾任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历任苏黎士金融服务集团大中华区内审主管、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内审总监。

陈渝鹏先生，员工监事，学士学位，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曾任银通证券信息部主管，金元证券电脑总部助理主管工程师。

3、管理层人员情况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潘江先生，CFA，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美国韦里逊通信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投资经理。

凌有法先生，督察长，硕士学位。曾任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债券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金元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家。

符刃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海南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公司督察长。

邝晓星先生，财务总监，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成员。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潘江先生，CFA，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美国韦里逊通信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投资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潘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黄奕女士，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苏物贸证券（现东吴证券）证券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行业务经理。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担任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17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侯斌女士，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10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冯志刚先生，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10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谷伟先生，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加入本公司。4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杰先生，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伟杰先生，研究总监，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学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决会委员、投资部副总监、研究总监，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资深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等。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1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特此更正。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其他社会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2.2302亿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迪森股份，股票代码为3003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为1,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75%；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本次网下最终发行量。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20日（T-6日）至2012年6月26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广发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4、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2年6月29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6月26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帐户、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帐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1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7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6月28日（T-1日）刊登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